

多元联动与社区增权：逻辑、视角与架构转变

李锦成¹ 李 佳²

1. 西北大学哲学学院，西安；
2. 西北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西安

摘要 | 社区多元化联动治理的进程应当被看作是社区要素主体化的进程，这样的主体化进程的实质是一种社区增权的过程。五社联动的提出为社区多元化治理的多主体确立与总体增权提供了新的可能路径。其包括视角转变，以及这种转变下行动体互动的架构转变和多元主体视角下的发展逻辑转变。这三种转变伴随着增权的层次与逻辑框架切合问题，并以此将多元联动的主体确立与社区增权视角进行结合探寻。

关键词 | 社区互动；社区增权；治理视角转变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1 绪论

社区治理是一种以社区为场域，以社区内的要素为对象的一种多主体共同管理公共事务的活动。而多主体的公共参与性是社区治理的本质特征之一。

通讯作者：李锦城，西北大学哲学学院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研二在读学生，研究方向：社区治理，E-mail: 351321033@qq.com。

文章引用：李锦城，李佳. 多元联动与社区增权：逻辑、视角与架构转变 [J]. 社会科学进展, 2022, 4 (3): 217-228.

<https://doi.org/10.35534/pss.0403020>

这种多主体的公共参与要求下的五社联动也对应要求了各个资源行动方主体视角下社区治理的基本问题自有资源发掘与运用。用什么？用在哪里？怎么用？谁来用？分别对应了多元主体互动下的资源运用问题，行动范围问题，权力主体间互动的的基本结构指引问题与角色活动规范问题四个问题。而从总体上来说，不论具体答案有何不同，对于这四个问题的思考与回答实际上反映了社区及其自有要素被视为主动行动的行为主体而非外部行动所影响的行为客体。

2 视角转变与主体构建

2.1 视角转变与社区增权实践切合性问题

聚焦于社区自有资源的发掘标志着从资源补足视角向资源发掘视角的转变，关注于社区自有的能力建设与自有资源的发掘，是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在社区自治概念下从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的重要体现。

既往的资源补足视角重视外部资源的链接与作用发挥，忽视了社区自身的内生动力，这既源于研究者和工作者的局限，更在于社区发展的时代性和多元主体意识觉醒的长期滞后性。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社区多元主体的视野聚焦于从需求到权利的转变，因此资源发掘视角受重视具有必然性，在社区的增权实践中，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2.2 从“管理”到“治理”：多主体的平行架构构建与社区增权实践切合性问题

从“社区管理”到“社区治理”概念的转变，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被看作是对多元性的社会参与主体的地位的承认，这一趋势始于20世纪90年代，一直到2008年左右，对于多元性社会参与主体的呼吁成为主流。唐晓阳认为社区管理是包含了“控制”的过程^[1]；娄成武、孙萍认为社区管理就是对于社区各项事务有效控制的过程^[2]，在此时期众多学者通过主客体色彩的社会控制视角对于社区内部的公共事务活动进行的定义，到后期，随着针对社区治理方的三社

联动构想、四社联动构想，到如今以湖北省为牵头的五社联动工作指引的出台，皆体现了在社区多元互动的实践层面由前期社会控制视角的垂直型互动架构逐渐向社会合作视角的平行型互动架构转变进程。

在这样一种平行型架构中，具有垂直控制色彩的单纯的资源提供方与资源运用方在一定程度上完成了整合，原本单一的资源提供者也可以变为资源的发掘者与谋划运用者，原本社会管理行为所单纯指向与控制的客体目标也应当有自身的需求与行动回馈。这不仅要求主体化后的行动体在个体层面应当提升其主体行动意识与相应的独特的自主行动能力，更要求从宏观互动结构上建立一种能够容忍及支持各方参与者拥有必要的自主行动能力与行动方向的互动架构，从而形成一种内部行动能力建设与外部行动体系保证的模式。在这种模式建设的过程化视角中，多元化治理是一种多方共同行动的过程，也是一种主体确立及多方增权的过程。

而五社联动的提出便回应了这两种架构之间的转变，五社联动视角下，将社区作为平台、社会工作者作为支撑、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补充，以建立社会治理共同体，每一种行动体各司其职，主动发挥自身的自主功能，将社会控制的垂直架构变为社会参与的平行架构。具体而言，以社区平台为基础提供活动场域、以社会工作者为支撑提供专业行动资源、以社会组织为载体提供行动合法化路径、以社区志愿者为辅助提供行动动力、以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补充提供，并通过互动的结构化推动了社区的整体增权互动，这样一种社区整体增权互动通过与增权视角取向下的三种层次的切合以与该视角得到一种整合性的切合。

3 多元主体互动的过程实质上是社区增权的过程

回顾新世纪开始后的20余年间对于社区治理问题的探寻，笔者认为，不论是从“管理”到“治理”的改变，从“一元”到“多元”分析，从“外来性”到“内生性”探索，其无一例外从本质上而言都是对于社区内活动的权力主体多元化认定的问题。自改革开放以来，在一次次经济社会体制改革的宏观大背景推动，我国社区基层治理改革进程从不同方面不同层次都多次回应了不同时代背景及

需求下的现实问题，从世纪初的商品房发展过程中的物业确权问题与话语权斗争过程研究^[3]，跨越10年代前后逐步摸索的社区主体间性视角的互动问题，到现阶段新的社会矛盾阶段多提出的共建共治共享的多元社会治理结构问题，这一基本问题的回应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这种权力主体的认定来自主体性的确认，也来自各种主体间各自资源的发掘，更来自不同主体各自能力的培养与体系的建构。

多元主体互动的过程实质上是社区增权的过程，社区增权的过程性目标之一是社区及其互动方主体意识的确立，自主性的获得与行动力的满足。而资源发掘视角与主体间的平行架构视角结合便是在增权视角于社区发展的路径探索中得到体现。

3.1 增权视角下的个人层面压迫逻辑与社区多元主体互动的切合性

首先，社会工作者为支撑提供专业行动资源与增权视角下个人层次干预的切合性。个人层面的增权视角需要个人感到且的确有能力去影响或解决问题，其是一种以个人为主体的行动对于周边资源的运用以解决个人问题的方向。具体而言，所罗门将造成个人无力感的根源细分为三个层次：受压迫者的自我负向评价、受压迫者与外在环境互动过程中形成的负面经验以及外部的宏观环境的障碍。其中个人层面的压迫逻辑主要是涉及前两种阻碍，即自身负向的自我评价与自身在互动过程中所累积的负向经验。社区多元主体通过对于包括个人在内的不同主体的多样性独特需求及个性化资源及能力的考虑可以为增权视角下的个人层面提供一定的实践路径。

增权视角下的个人层次干预主要涉及“因多种社会因素而导致的对个人自我与个人价值方面造成的负面影响，对这些个人负面影响的减轻或者消除即各层面的增能，包括个人应对环境能力的提升、自我方向感和自信心的增强等”^[4]。在社区多元主体互动的视角下，社区居民不再被看作单纯的社区

系统的被影响者，而是被看作具有独特需求及相应行动能力，具有一定主动性资源的主体行动者，其具有自我行动与自我意识的能力，这也体现了一种社区多元主体视角与改善自身负向自我评价目标的切合性。故若社会工作者为支撑提供专业行动资源与其存在其契合性，则社会工作者为支撑提供专业行动资源应当包括能力提升（个人应对环境能力的提升）与意识培养（自我方向感和自信心的增强）两个过程。作为五社联动主体性资源的社会工作者借助其自身的专业能力及技巧应当也可以从能力提升及以上培养两个方面对于社区内的多元主体（这里主要是指作为主体之一的社区居民）从个人层次进行介入并通过该路径达到社区增权的过程，具体包括居民在个人层次上作为主体性资源自身的社区参与意识的提升与社区参与能力的培养，社会工作者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分析及确定相关需求，运用社会工作专业化技巧以具体需求为基础开设相切合的活动及针对现实社区需求情况进行社区倡导，以提升居民的社区参与意识等，以此来提升社区居民应对社区互动环境的能力，从而提升居民在社区互动过程中的主动性与参与性，这种社区居民层面的主动性与参与性的提升使得社区居民的行为皆可以从其自身的发展与需求出发，从而提升其在社区环境互动中的主体性。

其次，社区平台为基础提供活动场域对于受压迫者外在环境互动过程中形成的负面经验的影响与居民主体性确立的关系。增权视角将受压迫者外在环境互动过程中形成的负面经验的影响视为受压迫者无力感来源的重要因素，也是受压迫者感受到剥夺的重要原因，使其无力运用自身的自有资源对于目标进行自主行动从而被剥夺了在环境互动中的主体性。故在这一层面，主体自主行动的剥夺实质上是环境资源运用能力及渠道的剥夺，其无法运用所处环境中的资源以解决问题从而造成了自身的无力感，而这种无法进行自主资源获取及运用的过程也标志着行动者主体性的消失。而五社联动视角将社区平台作为基础活动场域，天然地也将作为主体性互动者的社区居民放置在了社区这一系统性视角中，并通过引入以“大慈善”概念为基础的社区公益慈善资源将原本局限于正式系统中的社区资源探寻视角放大到居民日常活动及作为主体的居民日常活动周边的多样性非正式互动系统的资源发掘上，从而

扩大了资源发掘平面，使资源多样化，资源蕴含主体下沉化。如此不仅关注了居民作为行动方的资源，同时也强调了居民这一作为具有主动行为能力及行为意识的主体的存在，关注于居民日常交往中所蕴的资源以及行动，从而强调其对于日常行动中自有资源的关注以消除其余环境互动经验中的负面剥夺感以达到一种增权的效果。

平行化互动主体确立的过程不代表在互动的过程中多元主体间在行动过程中落入绝对平均主义的“均质化”，也不排斥某一部分所具有的统领作用，而更多是一种立足于自身资源及能力的“能者所劳”的各司其职，以防止某一行动体的越俎代庖问题，故这一角度上五社联动互动主体的平行架构确立问题，是以确立行动主体为手段的社区增权实践。

3.2 增权视角下的人际与社区社会环境层面压迫逻辑与社区多元主体互动的切合性

增权视角下的人际与社区社会环境层面压迫逻辑“主要是帮助目标群体建立相互支持的关系，通过群体内互动分享培养群体社会身份，拓展问题解决视野”。^[4]其主要强调每个主体都有独特资源以缓解多样性的环境压迫，被增权群体内部的自发地运用自身资源进行相互支持的过程。若将增权概念放置于社区系统互动视角下来分析，社区内部不同主体间的合作性过程便可以看作是不同主体运用自身特有的资源进行互动的过程。从基础逻辑上来说，五社联动的提出背景具有政府于基层实践性治理层面的退出与社会治理力量于微观治理的实践层面的引入这一色彩，其联动架构的搭建具有社区资源分配、社区多元利益协调与不同力量的参与框架构建等现实治理问题的呼吁等因素的推动，其要求处在不同社会行动位置上的不同主体发挥其不同主体背景下的独特资源及行动。将增权视角下的人际与社区社会环境层面压迫逻辑与社区多元主体的行动逻辑相连接，首先需要在人际层面为目标群体培养一种集体行动的社会身份^[4]，这种集体行动的社会身份产生需要来自目标群体内部的自发性的自助与互助，是一种从个体行为发生层面对于行动的自我控制以及对于资源的自我发掘与利用，通过对于自身资源与行动的自主掌控从

而实现“增权”目标。故这种增权不仅仅是对于个体作为主体背后的多样性资源的发掘，更是对于社区人际层面所指向的居民、社区团体等多方力量联动与合作，以达到一种社区总体资源的聚合，便是“社区联动”视角下所提出的公益慈善资源的含义所在。

故增权视角下的人际与社区社会环境层面压迫逻辑与社区多元主体互动的切合性一大主要体现便体现在社区内部公益慈善资源的发挥，公益慈善资源即“包括社区可获得、可支配，用于回应社区需求、提供社区服务、解决社区问题的一切物质、资金、技术、服务等社会资源”^[5]，它冲破了一般性的慈善概念而将其扩大为了促进总体社会福祉的“大慈善概念”，将一切有益于社区发展与各方面总体福祉的内外部因素都看作是慈善的促进，而社区内部不同主体在主体间性视角下主动运用自身背靠的具有明显“身份特征”的独特资源进行互动，通过具有不同身份特征及身份背后所蕴含的不同的社会性资源，通过人际间的互动将其蕴含的资源进行连接与交换，通过人际身份的资源链接以丰富资源来消解及分化环境层面的总体压迫，以增强行动者对于环境的掌控及适应能力。故社区的多元主体互动视角在某种程度上也回应了在人际与社区社会环境层面对于个体互动自主性发挥以达到社区增权的这一目标。

对于社区增权进行剖析之后，可以看到其依赖于过程性的对于各个主体所独有的资源发掘，能力培养，意识觉醒以及总体互动层面的体系建构。而社区增权便是推动“资源发掘，能力培养，意识觉醒以及总体互动层面的体系建构以达到增权目标”这四方面各自的发展与互动以达到目标。而要培养及建构增权视角下多元主体的四个方面，首先需要识别及确立各个主体何以为“主体”，即其主体性因何而确立的问题。

4 如何确立多元主体：增权视角下问题解决与补足性逻辑到需求满足与主体发展逻辑的转变

对于如何确立多元主体，这一系统性问题在不同的实践层次具有不同的实践要求，在最初也是最为底层的逻辑思辨层次，这种逻辑应当遵循社区增权的

基本要求，将社区权责主体归位于居民本身，将社区行动基础落脚于社区居民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行动，探寻及增强以社区居民为主的主体间的内生性需求及力量。

4.1 专业权威模型的需求框架到主体视角的问题与需求确立：自上而下到自下而上的模式转变

从系统性的行动规划层面来看，主体性的确立要求主体视角下的需求确立，而非专业权威主义视角下的需求模型带入。湖北省城乡社区“五社联动”工作指引指出：“坚持项目驱动、专业引领，将居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需求转化为具体项目。”^[5]，在具体的联动互动视角下的项目运作联动与社区组织运行方式联动方面，其项目及运行也应当从社区系统本身的需求层面出发。这要求社区行动及活动涉及应当完成从自上而下的行政指令性推进向扎根基层社区共同体日常需求满足的转变，这也是确立社区在五社联动过程中的主体性保证。

4.2 问题解决视角到需求满足视角的转变：系统性整合行动的要求

社区研究以及针对社区整体的专业行动是一种以社区为场域的整合性研究或行动，它不排斥场域中的单个案研究或单一过程、机制性研究或行动，但这些研究或行动的目的最终还是应该回到对于社区的系统性探寻以及影响中。故在具体的社区各方的“五社联动”过程中，应当注意社区工作自身所具有的整合性行动特点，从行动方面出发，联动社区各方行动主体合作。

湖北省城乡社区“坚持优势互补、协同共治。充分发挥社区广纳各方、包容共享的平台优势”，^[5]并对于各主体在其自身层次上的具体优势发挥分析做出了指引，故确立各方主体应当充分考虑及发挥各方主体所自身具有的主动性优势，引导主体间进行主动互动与协调，在互动过程中按照实际需求相互合作，立足于各行动方以需求满足为导向进行自我能力的发挥与资源的链接从而推动的主体行动间的平行架构是各主体各自能动性发挥的保证。

（1）社会工作者专业优势的发挥

作为主体性资源之一，社会工作者在具体专业服务操作层面通过对于服务设计提供前运用专业知识对于目标问题及需求的科学合理评估，建立行动指导及评估的指标体系。对于社区多元化需求的准确把握不仅有利于提高服务的质量及效率，同时服务与需求的契合良好抓住社区基层现实问题解决痛点，只有这样才能建立专业服务与居民行动两者互动间的联结抓手，使得服务提供有效消除居民的阻碍与问题，也使得居民能够在解决现实主要问题痛点的刺激下主动参与到自身所处社区的行动参与中。这离不开社会工作者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及技巧对于服务客体的问题及需求进行专业的有效分析，帮助服务行动者准确把握有效需求。除开稳步推进社会工作者专业化体系建设，提高社工领域资格培养与认定水平，建立专业培养系统等方面外，把握专业化分析与日常生活化观察的有机结合，推进服务指导需求模型对于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的整合。

（2）社区社会组织组织化资源及载体优势的发挥

社区社会组织组织化资源作为另一种主体性资源是多元互动进程中保证服务及行动专业性的主要保障。首先社区社会组织具有将为独立的专业行动能力，能够通过分析存在的相关社区问题较为准确的理清某一社区现阶段现实存在的相关需求。相对于单一的社会工作者，其更加可以长期性而系统性地提供一种多元而联动的组织化资源从而对于社区相关需求进行一种系统化的持续化的满足。

其次，社区社会组织也是相关社区服务活动提供及开展的重要载体空间之一，这是其除了作为一方行动主体之外的另一种非主体性作用。社区专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依托社区社会组织的组织化资源进行相关专业行动及与其他主体进行互动，社区社会组织作为专业载体为具体的行动人员与社区的互动提供了较为稳定的正式路径与依靠，以提高其正式资源的利用、资源的聚合能力以及于正式框架中的行动能力，最终通过这样的组织化结构化行动路径的构建有效提升了社区内部互动的有效性与专业性，增强社区问题解决与行动整合的能力，从而从行动的结构提升视角达到社区增权赋能的总体目标。

（3）社区志愿者基层群众性优势的发挥

社区志愿者作为直接与社区居民互动的一线行动者，也作为五社联动中的一种具有独立行动能力的主体性资源，动员及组织社区基层志愿者力量在服务活动推进过程中链接专业服务力量与基层社区居民并传递相关服务与协调各方关系、加强专业服务队伍以及非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建设以及多动员机制联动。长期面向居民群众现实问题活动的一线的工作特征使得其既可以第一时间接收及反馈现实实践过程中所出现的新需求新情况，防止社区专业服务提供与社区居民现实需求脱节，使得社区居民可以按照自身的需求及所处的环境与拥有的现实环境资源及能力能够主动的且有能力地参与到社区整体服务活动中。

（4）公益慈善资源社会化优势的发挥

作为一种统筹性的社会资源，其可以被视为一种多样化社会性资源的汇集，是五社联动行动中唯一的非主体性资源，需要其他主体对于其进行规划与整合，但同样也是社工、社区与志愿者等几大主体行动影响所交汇之处。公益慈善资源的发挥强调对于内外部一切有利于社区行动及社区发展的资源进行整合，是一种社会化了的资源。公益慈善资源的发挥主要依赖于社区内部居民自身的所独有的现实生活性资源等一系列促进社区发展与整合的本社区自有资源的发掘，包括邻里关系、社区相关活动甚至社区所拥有的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等。故公益慈善资源的发挥需要行动者具备一种日常化的视角，发掘社区居民日常互动中所依靠的、所蕴含的能够促进社区发展的有利之处。这种日常资源及能量的发挥同样也是具备了增权视角的一种资源发掘，同样是具有居民主动行动的主体性色彩的，这样以居民日常周边互动活动资源的发掘也为关注于居民实际日常需求的视角转变提供了一定支撑。

（5）社区协商机制与社会治理网络机制建设优势的发挥

社区协商机制与社会治理网络机制建设上述四个主体互动所产生的可能结果，也是本文所阐述的多元互动主体行动过程中所需要的达到的阶段目标，同时也是促进五社联动多元主体互动的保障性机制。建立健全社区协商机制与社会治理网络机制可以从某种意义上为社区的多元化主体的联动营造相关的制度

性行动场域保障并进一步推动多元联动的深入发展，为社区相关行动主体的互动提供稳定且有利的制度性环境保障。

5 总结

社区多元化联动治理与社区增权进程是一种包含了视角、架构转变与发展逻辑等多系统的、多层次的推进过程，其不仅要思考不同主体间的互动性，更是对互动机制保障、行动引导等多方面问题都带来了新的思考与挑战，需要在实践中慢慢摸索与探寻，最终形成一种过程性的互动变迁协调机制，才能将这种互动紧密地与不断变化的现实实践需求相贴合。

参考文献

- [1] 唐晓阳. 城市社区管理导论 [M].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0.
- [2] 娄成武, 孙萍. 社区管理 [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 [3] 黄桂荣. 互联网与抗争行动: 理论模型、中国经验与研究进展 [J]. 社会, 2010, 2(30).
- [4] 文军. 社会工作理论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 [5] 湖北省民政厅. 湖北省城乡社区“五社联动”工作指引 [EB/OL]. [2021-04-09]. http://mzj.xiangyang.gov.cn/zwgk/zc/zcfg/202105/t20210524_2477222.shtml.

Pluralistic Linkage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A Logical Perspective and an Architectural Shift

Li Jincheng¹ Li Jia²

1. *School of Philosophy,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2.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Center,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Abstract: The process of community pluralistic linkage governance should be regarded as the process of subjectivism of community elements, and the essence of such subjectivism is a process of community empowerment. The proposal of the linkage of the five social organizations provides a new possible path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multi-subjects and the overall increase of power in the pluralistic governance of communities. It includes the change of perspective, the change of structure of action body interaction, and the change of development logic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ultiple subjects. These three kinds of changes are accompanied by the problem of the hierarchy and logical framework of empowerment, so as to combine the establishment of multi-linkage subject with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ty empowerment.

Key words: Community interaction; Community empowerment; Change of governance perspective